

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简称:中金环境、代码:300145)于2017年6月28日(星期三)开市起停牌,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45)。于2017年7月4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49),于2017年7月11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52),于2017年7月18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54),于2017年7月25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55),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情况如下:

一、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一) 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标的公司股东,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交易对方之一安吉观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二) 交易方式

本次交易初步确定采用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标的公司股权的方式进行。具体交易方式仍在谨慎探讨中,尚未最终确定。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 标的资产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范围尚未最终确定,公司初步计划本次交易涉

及标的资产所属行业为危废处理行业，具体标的资产范围仍在论证中。

(四) 公司股票停牌前 1 个交易日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1. 公司股票停牌前 1 个交易日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种类
1	沈金浩	319,911,931	人民币普通股
2	江苏金山环保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71,420,026	人民币普通股
3	兴全睿众资产—浦发银行—兴全睿众中金环境分级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40,338,700	人民币普通股
4	沈凤祥	36,780,948	人民币普通股
5	全国社保基金—零七组合	25,649,575	人民币普通股
6	沈洁泳	25,609,320	人民币普通股
7	赵祥年	24,834,305	人民币普通股
8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聚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849,812	人民币普通股
9	周美华	18,405,497	人民币普通股
10	沈国连	16,329,715	人民币普通股

2. 公司股票停牌前 1 个交易日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种类
1	沈金浩	79,977,983	人民币普通股
2	兴全睿众资产—浦发银行—兴全睿众中金环境分级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40,338,700	人民币普通股
3	全国社保基金—零七组合	25,649,575	人民币普通股
4	沈洁泳	25,609,320	人民币普通股
5	赵祥年	24,834,305	人民币普通股
6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聚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849,812	人民币普通股
7	周美华	18,405,497	人民币普通股
8	沈国连	16,329,715	人民币普通股
9	马云华	15,692,119	人民币普通股
10	赵国忠	15,526,919	人民币普通股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组织各方人员积极推进本次重组的各项工作。公司自停牌之日起，及时报送了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信息及重大资产重组交易进程备忘录，同时与有关各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论证与协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

三、申请延期复牌原因

公司原计划争取于 2017 年 7 月 28 日前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2014 年修订）》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报告书。但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工作量较大，相关工作尚未完成，重组方案涉及的相关问题仍需进行深入协调、沟通和确定，公司预计无法在进入停牌程序后 1 个月内披露重组预案。

因此，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顺利进行，保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2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7 月 28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四、后续工作安排及风险提示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及相关各方将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公司承诺争取于 2017 年 8 月 28 日之前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 年修订）》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报告书。如公司预计逾期未能在停牌 2 个月内披露重组预案或报告书（草案），但拟继续推进的，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继续停牌议案，并在议案通过之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继续停牌。如公司预计逾期未能在停牌后 3 个月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草案）等相关事项，公司将自停牌首日起 3 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筹划重组事项的议案。如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并承诺自复牌之日起 1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

规定，根据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 5 个工作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7月27日